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8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廷

被告 王煒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據，而依照該借據第29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加計年利率0.445%計算，逾期清償時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付，尚積欠本金1,700萬元、利息及違

01 約金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
02 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。

04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05 或陳述。

0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
07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
08 第13頁至第24頁），經核前開資料無誤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09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10 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1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林霈恩